

計畫基本摘要

基本摘要內容：

計畫名稱：108 年度雲林縣環境教育宣導推動計畫

計畫編號：108-027

主管機關：雲林縣環境保護局

執行單位：東科環境股份有限公司

計畫主持人：盧正修

聯絡人：張芷綺

聯絡電話：05-5374371

傳真號碼：05-5372446

總經費：7,050 千元

全期期程：108 年 3 月 15 日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期程：108 年 7 月 1 日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

1.執行進度:預定(%)	實際(%)	比較(%)
--------------	-------	-------

本期進度 100%	100%	+0%
-----------	------	-----

2.經費支用:預定(千元)	實際(千元)	支用比率(%)
---------------	--------	---------

本期經費 2,467.5	2,467.5	100%
--------------	---------	------

3.主要執行內容：

(1) 108 年度環境教育專案計畫

a.辦理環境保護暨環境教育相關宣導活動 2 場次。

今年度結合本縣推動議題辦理「環保上場減廢齊動」、「珍愛地球與野共生」2 場次大型宣導活動，活動主軸分別以「清淨空氣、減廢新生活、無塑海洋」與「與野共生」透過多元主題與多樣化互動體驗，第 1 場活動於 6 月 2 日於四湖箱箔子寮漁港辦理，共計 521 位民眾參與，第二場於古坑鄉綠色隧道公園辦理，共計 487 位民眾參與，期以環境議題與新知宣導，使參與的民眾與各界族群學習更多新知識，同時以實際行動落實環境保護。

考量單場次參與活動人數眾多，易影響學習與宣導品質，未來建議可結合環境教育設施場所、特色社區、特色場域或 NGO 團體，以多梯次體驗活動讓更多人參與學習，或以「環境教育行動宅配到家」主題活動，由各單位申請，計畫團隊到府宣導，依據申請單為族群規劃客製化課程，讓整體宣導品質進一步提升。

b.辦理 108 年雲林縣環境教育執行成效輔導查核計畫。

依據環教境教育法第 19 條規定單位，應於每年參加四小時以上環境教育，並於翌年 1 月 31 日以前，以申報當年度環境教育執行成果與提報次年度環境教育計畫，為輔導各單位落實環境教育法相關規定，今年度完成 30 處單位之抽查輔導工作，本縣各單位皆符合環境教育法相關規定，同時為使各單位環境教育承辦人員瞭解環境教育推動與立法的目的、因應事項及各項工作辦理期程、如何上傳環境教育計畫與環境教育實施成果，辦理 3 場次說明會，共計 175 人次參與。

今年度執行成果經問卷回饋發現，對於環境教育業務位熟稔與新承辦業務人員較多，建議未來可製作一 SOP 標準操作手冊，提供各單位留存與交接使用，另針對說明會有辦理業務疑慮單位，進行造冊列管，加強輔導工作，俾利環境教育業務推展。

c.辦理雲林縣環境教育志工增能培訓及運用計畫。

(a) 辦理雲林縣環境保護志工特殊訓練 2 場次。

環境保護志工特殊訓練今年度合計辦理 3 場次，共計 213 位志工參與訓練，課程主要以減廢、廚餘推動再利用、食物銀行及環保手工皂 DIY 等，課程同時針對志工進行問卷學習調查，問卷結果對於「參與課程緣由」、「雲林面臨環境問題」、「垃圾問題」、「減廢行動」及「身為環保志工的動力」等項目，均達到 9 成以上的正項回饋，顯示志工對於課程與學習收獲佳。

鑒於今年度辦理成果，考量志工學習與環境教育講師教學品質，建議以小班制（20-25 人）方式辦理，規劃以本縣環境議題系列課程，以環境議題、解決方式探討、推動方式等，從問題研討至解決方式與推動深化基層，讓志工學習知識中，也能參與環境問題決策行列。

(b) 辦理雲林縣環境環境保護志工分組增能培訓 2 場次。

環境保護志工增能培訓今年度共計辦理 5 場次，270 位志工參與，課程主要以廚餘循環再利用與垃圾減量為主軸，並經課後問卷多數學員皆對於兩大主軸課程有正項學習回饋，並有 8 成 3 學員為自主提升環境素養、與其他單位夥伴交流及增加自我解說能力等為參與動機。

建議未來辦理增能學習持續以本縣環境問題為規劃主軸，可更貼近於民眾生活，並發揮志工宣導動能，將環境議題宣導與民眾了解，有效將環境保護行動深化基層。

(c) 強化志工運用。

統計今年度運用志工協助及參與環境議題宣導共計 59 場次，運用人數達 120 人次。

建議未來可研擬志工服務計畫獎勵機制，鼓勵有意願、有興趣協助環境議題推展宣導志工走入基層，創造一個舞台提供志工發揮其專業與技能，同時有效運用志工能量。

d.108 年雲林縣環境知識競賽行政支援計畫。

今年度於 10 月 6 日協助辦理環境知識競賽地方出賽，共計 340 人參與，決選出國小組、國中組、高中組、社會組各 10 名獲勝者參與全國競賽。為使學員於賽前能以較輕鬆姿態與學習環境新知，全國賽程除競賽活動，特安排參訪環境教育設施場所，參訪華陶窯體驗陶業與傳統割稻飯活動，本縣參與決賽也榮獲國小組第五名與社會組第三名殊榮。

鑒於今年度屬社會組報名較踴躍，建議未來可朝向分區辦理說明會活動，主動前往各級學校辦理說明會結合熱身賽活動，使學童對競賽過程更為了解，另可設計一網路學習平台，除既有知識考題外，設置一學習專區將時下環境議題、宣導政策呈現，提供一學習管道。

e.辦理 108 年全國環保志（義）工群英會計畫。

今年度於 8 月 10 日於虎尾鎮虎尾廳辦理環保志義工群英會地方初賽，共計 692 位參與，比賽主題依據環保署相關規定辦理，另協助獲勝隊伍於 10 月 26 日參與全國賽，今年度全國賽於雲林縣辦理，為傳達本縣減廢理念與社區特色等，邀集本縣社區

參與擺攤，同時設置環保餐具租借攤位，2 場活動皆不使用一次性產品，達環保理念目標。

建議未來以分區走入基層辦理說明會，規劃系列宣導與熱身賽，帶動基層志工參與意願，以活絡志工夥伴間交流與凝聚志工向心力。

f.辦理 108 年雲林縣小小環保志(義)工體驗營計畫。

希冀將環境教育從小扎根，今年度於 7 月 6 日辦理環境教育演說競賽，共計 70 人參與，同時為提高參與意願，規劃參與初、決賽選手，獲有參與環境教育體驗營免費資格，決賽共計有 9 所學校 25 名學童參與決選，以源頭減量零廢棄、資源回收再利用為演講主題，並有 2 位學童以閩南語作為演說語言，希望以學童演說，觸動大人的省思，重新審視看待環境保護工作，並落實環境保護行動。體驗營共計辦理 3 場次，總計 241 人參與，每場次規劃不同環境教育設施場所參訪主題，以體驗開啟與環境間的對化，使參與學員能進一步的了解與環境鄉處的生活態度。

為使更多族群可參與環境學習，依據今年度辦理成果與建議，未來可規劃結合本縣社福機構等單位團體，提供更多資源協助，能將環保與社會公益相榮，帶領更多學童看見雲林，也學習愛護雲林的心。

g.第 7 屆雲林縣環境教育獎審查作業計畫。

今年度於 5 月 23 日、12 月 20 日辦理 2 場次國家環境教育獎說明會，邀請歷屆獲獎代表經驗分享，說明各組參賽機制與規定，同時也分享參賽心得與

執行經驗，總計共 60 人次參與。另邀請環境教育專家學者辦理實地訪查工作，針對本縣提報參與國家環境教育獎單位進行輔導訪視工作，經訪視綜合委員所審建議，提供各單位更精進與更明確之準備方向。

考量參與國家環境教育獎單位，需提報近兩年環境教育工作執行成果，有鑑於此，未來可發展國家環境教育獎種子計畫，以階段性推動，針對本縣優質企業單位，短期輔導培養種子單位，強化該單位環境教育推動能量及成果，中期輔導推動企業發揮社會責任，將資源深入社區、學校等單位，從事環境教育推廣回饋，長期推動落實環境教育工作深化在地性，並彙整逐年推動成果，相信輔導其參與國家環境教育獎，定能爭取殊榮肯定。

h.依據「環境教育法環境講習執行要點」辦理以下之環境講習作業。

今年度協助雲林縣辦理 6 場次環境講習活動，講習時數達 25 小時，各場次到課率達 90%、案件清理率達 81.7%。

今年度辦理時常見問題為負責人更換資料未更新、因生活問題無法繳納罰鍰等問題，未來建議可研擬相對應辦法與對策，避免同樣的問題一再發生。

(2)辦理雲林縣環境教育人員認證訓練或展延課程(30 小時) 2 場次。

展延課程因雲林科技大學表示無意願辦理，晶洽彰化師範大學表示，如需跨區辦理課程，需重新取得環保署認可再行，綜觀以上因素，環保局 6 月

12 日契約變更會議紀錄取消本工項之辦理。

(3) 維護（修）雲林縣環境教育宣導代言娃娃。

依據契約相關規定，本計畫已完成雲林縣環境教育宣導代言娃娃清潔維護相關工作。

(4) 配合機關依據環保署「108 年機關綠色採購績效評核作業評分方法」、「108 年推動民間企業及團體實施綠色採購計畫評分標準及計分方式」辦理相關工作事項。

今年度於 9 月 26 日上午、下午各辦理 1 場次機關綠色採購說明會，共計 63 人次參與，規劃機關綠色採購評核方式與執行採購實務說明，強化綠色採購推動。108 年度之機關綠色採購在指定採購項目達成度之分數為 94.72 分，第一類產品（環保標章）產品總採購金額為 117,138,939 元整。第三類產品（節能標章、省水標章、綠建材標章及減碳標籤等綠色產品）總採購金額為 31,553 元整，非環保產品之總採購金額為 6,499,159 元整。另新增 10 家非連鎖型綠色商店、2 家環保旅店及 2 家環保餐館工作，同時於 8 月 23 日辦理 1 場次服務業環保標章說明會，共計 34 人參與，2 家業者提出輔導意願書，有意願參與輔導工作。

目前本縣許多產業仍未加入綠色採購行列，為提升綠色消費、綠色採購推廣效益，建議可結合產業工作，辦理推廣說明會，提升本縣業者綠色採購意識，另針對民眾部分，可以日常生活為主，辦理綠色消費活動，以日常實質回饋提高民眾綠色消費意識。

(6) 微電影製作。

今年度辦理競賽分為微電影與環保歌曲徵選兩大主軸，共計有微電影 9 支、環保歌曲 4 首參與評選，因有 2 位以上之評審委員認為部分投稿影片內未達標準，故本次徵選第一名從缺；「往西，然後向左轉-濁水溪」獲得第二名；「海豐崙水蛙窟」獲得第三名；「渡過」、「紫色桃花源」、「輕旅 Yunlin」以上三支皆獲得佳作。另得獎作品（含佳作）將作為環保局後續環境教育宣導運用，並預定於 109 年度，假本縣斗南鎮他里霧微光草原聚落（他里霧文化園區）68 電影館進行放映。環保歌曲第一名「我們就在雲林」；第二名「虎尾情歌」；佳作「心願」，創作者張方怡。

未來可持續辦理多元化環境教育活動，可增加相關主題式活動辦理，並可結合在地社區或 NGO 團體等單位，藉由在地影響力號召民眾參與。

(7) Line 貼圖製作。

貼圖設計以八色鳥為設計主題，結合環保標語與日常生活用語，已完成靜態與動態之貼圖各 1 組之設計並提供各 300 組供機關指示進行宣導推廣。

環境教育宣傳管道除可利用網路媒體外，建議可結合本縣既有電子看板等設施及利用手機網路平台，發布相關宣導知識或成果，以提高宣導曝光度展現環境教育推動之成效。

(8) 辦理環境保護及環境教育相關宣導活動。

藉由環境教育及環保宣導，使社會大眾了解垃圾減量、資源循環再利用等議題，並從中了解如何

省水、省電，以達到環境與經濟雙贏的效益，本計畫執行期間辦理 91 場次之環境教宣導活動，含契約變更之 20 場次，宣導人次為 8,561 人，志工運用人次(含契約變更)共 120 人次。

(10) 辦理環境教育設施場所(域)戶外學習 1 場次。

108 年 9 月 29 日於北港春生活博物館、嘉義縣大智慧環境教育園區辦理一場次環境教育設施場所(域)戶外學習，共計 82 人參與。

體驗營與戶外學習之活動辦理，所參與之對象為環保志工或鄉鎮市公所之人員，未來辦理相關類型活動之辦理，建議可開放給予一般民眾參與或是直接與縣內社福團體洽談共同規畫合作辦理，讓雲林縣環境教育資源可以創造出最大效益。

(11) 彙整繪本與故事及 8 小時種子教師培訓

繪本故事具有潛移默化的力量，而說故事者正是這股力量的重要推手，於 108 年 12 月 9 日、10 日於雲林故事館辦理培訓課程由社團法人雲林縣雲林人故事人協會唐麗芳老師與其協會成員擔任講師，108 年 12 月 21 日為駐點實習，參與培訓之環保志工共計 7 人，並彙整繪本故事書分別是濁水溪還是溪嗎、黑肉阿嬤花生幸福了、微醺紫蝶，共 3 本。

歷年本縣彙編許多環境教育教材及專刊，每年皆辦理多場環境教育特色活動，建議未來可建立本縣環境教網路基地，規劃學習專區、環境教育議題知識、蒐集各項環保新聞及重大議題，並可將本縣環境教育教材及專刊轉製成電子書，提供民眾更便利的學習管道，同時可藉由網路傳播方式，彰顯本

縣推動環境教育之成果。

4.計畫變更說明：

依據勞務採購工作及履約規範之工作項目，本計畫於 108 年 5 月 27 日與環保局進行工作項目協調會議，經議定後辦理 108 年度國家環境教育獎複審後續實地輔導、訪視作業、辦理雲林縣環境教育人員認證訓練或展延課程(30 小時)同意不執行。

辦理雲林縣環境保護志工分組增能訓辦理場次原訂 2 場次，議定後增加 3 場次，3 場次之課程主題為「廚餘減量」。環境教育體驗營原為 2 場次，議定後增加 1 場次，參加對象為本縣民眾、機關團體、社區、村里或學校人員，辦理內容為廚餘減量、資源回收再利用等之觀摩及實作課程。環境保護及環境教育相關宣導活動，總場次為 70 場次，議定後增加 20 場次，總計 90 場次，宣導重點為推展落實廚餘減量，並需搭配運用受過「雲林縣環境保護志工分組增能培訓」之志工。

5.落後原因分析：無

6.解決辦法：無

7.主管機關管考建議：無